**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项目编号：1841STC51277

采 购 人：中央财经大学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62355919)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462355920)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462355935)

[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35](#_Toc462355936)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 39](#_Toc46235593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4623559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二、项目编号：1841STC51277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预算：30万元

五、采购用途：自用

六、项目性质：服务

七、磋商内容：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01 | 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 2018年11月20日完成成片 |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 | 为全面反映学校的发展历程和办学成就，扩大学校国内外影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拍摄制作宣传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包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包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信息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51277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2018年8月8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若以汇款形式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汇款单复印件，且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编号/包号；**
3. **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供如下资料**：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3223074799@qq.com邮箱或anle@sinosteel.com邮箱）；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说明和纳税人识别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若邮购，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期限内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收到以上资料。因提供购买资料后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导致无法完成购买手续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3、磋商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8月14日下午13:30至14:00

4、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年8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5、响应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

5、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公告发布媒体：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上进行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联 系 人：闫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人：安乐、王建莉、张静、封勋

电话：010-62688254（购买标书）、62688213、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0

邮箱：3223074799@qq.com（购买标书）、wangjl5@sinosteel.com

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行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576 0328 0000 0067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项目编号：1841STC5127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
| 4.2 | 1、现场考察踏勘：☑不组织2、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3、演示视频：□无需递交☑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标准》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并附播放软件，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4、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12.1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14.1 | **磋商保证金：6000元人民币。** |
| 14.3 | 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汇票（银行即期汇票）**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账 号：9576 0328 0000 0067**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响应有效期满。在响应文件中仍须提供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竞标无效。 |
| 15.1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自响应之日起算）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word格式，U盘）一份。 |
| 18.1 |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1 | 响应时间、响应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 |
| 25.325.425.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34.1 | 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第\_1\_种标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1、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固定收费：人民币\_\_/\_\_元。 |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央财经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货物和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相关服务。

2.5“资金来源”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6“★”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7“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1.1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竞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2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4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竞标；

3.9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竞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竞商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竞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竞商协议应当作为竞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商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竞商无效。

**4. 响应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响应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语言**

8.1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六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或最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或最新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7——供应商业绩清单

附件8——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9——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2——](#_Toc15075024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附件

附件13——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磋商报价**

12.1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 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费用；
		2.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2.3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若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和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5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响应报价。

**14．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8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1）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2. （2）电汇（响应截止日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 （3）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14.4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5.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7. （7）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采用U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纸），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6.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及响应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一览表”字样。
	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9.3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14.8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磋商开启**

* 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磋商小组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和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的；
8.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应标的；
9.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表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磋商**
	1. 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无须装订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13.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经过磋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否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5. 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磋商产品的名称、价格），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其磋商价格不予扣除。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6.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单位不退还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串通响应**

28.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出席磋商仪式）；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确定成交**

1.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除第31条规定外，按27条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条或第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1. **代理服务费**

3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6.1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6.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后续质疑。

36.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邮：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人：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邮：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有关的委托制作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二．服务内容：

 （一）宣传片创意策划

 （二）宣传片拍摄脚本的撰写

 （三）素材的拍摄、剪辑、特效、渲染包装及作品的修改和成片

 （四）解说及配乐的确定和合成

三、 录制要求

(一) 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校园场地及录影棚等其他场地。

(二) 录制方式、设备与制作

1. 拍摄方式：根据宣传片内容，现场拍摄。

2.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4k超高清设备。

3. 录音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4. 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三）交付格式

视频采用H.264（MPEG-4 Pare 10: profi1e = main, 1evcl= 3.0）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e 3）格式。

 学校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成片视频采用MOV无压缩编码格式）。同时交付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

（四）交付时间：

2018年8月，分别撰写宣传片脚本，并商定脚本，9月开始拍摄(含新生报到、开学典礼等)，11月20日完成后期制作、提供成片，12月1日完成最终版本包装。2019年6月30日，替换或补充2019届毕业生典礼等，2019年7月1日完成成片优化。

四、 制作要求

(一) 拍摄制作手法：采用现代流行、富有创意的拍摄制作手法。

(二) 拍摄制作内容：宣传片应按照学校要求拍摄制作，时长在10到15分钟之间（中英文各一版）。

三、 技术指标

(一) 视频

全片保证超高清画面（4K）。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具体要求如下：

1) 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2) 技术标准

重放视频画面在用波形示波器监测时:全电视信号幅度不大于 1V ±0.02V;图象信号幅度最大值不大于 0.8V;图象亮度信号幅度不大于 0.77V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标准值:0~0.05V;字幕峰值电平不大于 0.8V ;

3)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bd。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 (如闪烁、偏色、波纹、 花屏、 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 。成片图像中不可出现夹帧、视频中断等现象。

4) 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避免镜头晃动造成的画面不稳。

5) 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突出。镜头运用流畅, 主体表述清楚。剪接要有讲究节奏，强调镜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及与解说词的配合，要让观众看得明白。片中镜头除了要多次强调某个重要环节, 可做适当的重复。通常全片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同一镜头。

6) 解说词和画面要配合有序，声画对位。声音和画面的配合要尽量做到同步、协调。

7) 全片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行进, 不得提前或延缓。

8) 节目中出现的技术操作人员着装及操作手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 音频

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 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避免音乐音效掩 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bd~-8bd，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bd。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2) 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3) 现场采访要求尽量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采访人声与现场环境音效的比例也要精心控制。

4) 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要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 也不要选择观众太过熟悉的音乐, 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5) 中文配音解说员应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播音员或解说员，不能出现发音错误，应达到国家语委普通话测试一级甲等水平。

(三) 音视频网络传输格式技术要求

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44.1KHz，压缩 采用ACC(MPEG-4 Part3)格式,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

 视频制作使用高清制式，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 10:profile=main,1evc1=3.0）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1024Kbps，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1920\*1080（16:9），封装格式采用MP4。

（四）视频修改要求

宣传片在文案策划阶段，学校和制作单位应共同确定影片主题、结构、风格等，在宣传片制作过程中，制作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修改，达到学校满意为止。

（五）视频版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及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盗版、不得盗用他人创意、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素材等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的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解决该等赔偿事宜所花费的必要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 月 日至2019年7月1日。
2. 交付方式为编辑成片和相关素材用硬盘存储交付给甲方。

 4．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甲方有权在对脚本、策划方案等进行修改和确认。若脚本、策划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

3.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委托制作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

4.本项目所有视频、音频、文字、图片以及所有原始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履约保函。

8.甲方应承担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项目执行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10.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影像、声音、文件等原始素材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评审（应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制作、服务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明确的服务要求。

2.乙方保证该项目的制作质量，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标准，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剪辑、调色、特效、配乐专业技术人员的。编辑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的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经验。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和效率。不会因设备故障和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影片制作质量下降和工期延期。

4. 乙方服务团队须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履历，以工作简报方式向甲方报告上月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月工作计划。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7.乙方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9.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0.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1.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12.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形成成片及所有相关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软件、背景音乐及其它乙方提供素材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成片及所有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格及经费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整（RMB 元 ）。
2. 本合同价款仅限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任务。
3. 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收到乙方人民币1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出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一份。

（二）甲方在乙方交付正式宣传片两部（国内版、国际版各一部）视频完成最终验收后15日内，乙方履行完宣传片制作过程中的指导工作后（2018年11月20日）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80%，计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出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一份。在2019年7月1日完成宣传片优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 ），同时甲方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在甲方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的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所形成的最终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责保密。如果由于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及资料（包括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由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

（1）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任何内容；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保密期限 ：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直至解除本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山洪、海啸、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乙方完成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成果，该成果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监管与验收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并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监管和检查。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3．验收将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为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4．乙方在任务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制作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当收到甲方的验收通知后，除服务成果外，乙方还需准备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总结、项目经费使用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验收材料。验收要求见本合同第一条。

第八条违约索赔与赔偿

1.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05％；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因甲方提供的节目制作需求量不足，制作所需素材不及时，造成的节目延误以及总期数、单期时长和总时长不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减少本合同的实际支付金额。

2.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质量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包括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协商，对本合同相应内容予以书面变更。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为全面反映学校的发展历程和办学成就，扩大学校国内外影响,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学校拟拍摄制作宣传片。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二）项目金额

总预算金额：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三）项目内容

 宣传片、纪录片整体策划、拍摄和制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宣传片创意策划

 2．宣传片拍摄脚本的撰写

 3．素材的拍摄、剪辑、特效、渲染包装及作品的修改和成片

 4．解说及配乐的确定和合成

 （四）项目质量要求

 1．成品要求

 （1）宣传片时长为10-15分钟（中英文各一版）；带片头（3D）、字幕、图标、解说、配乐等。

 （2）成片最终格式提供：数字超高清（4K）

 2．制作要求

 （1）采用高清摄录设备，并配有摇臂、滑轨、航拍、延时摄影等所需要的相关设施。

 视频要求：全片保证超高清画面（4K）。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具体要求如下：

 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技术标准：重放视频画面在用波形示波器监测时:全电视信号幅度不大于 1V ±0.02V;图象信号幅度最大值不大于 0.8V;图象亮度信号幅度不大于 0.77V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标准值:0~0.05V;字幕峰值电平不大于 0.8V ；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bd。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 (如闪烁、偏色、波纹、 花屏、 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 。成片图像中不可出现夹帧、视频中断等现象；

 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避免镜头晃动造成的画面不稳；

 采用高清后期制作系统（含数字高清校色、动画特效、剪辑合成、音效制作、专业配音等功能设备）；

 （3）配音解说要求：国家级配音标准。

 音频要求：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 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避免音乐音效掩 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12bd~-8bd，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bd。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现场采访要求尽量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采访人声与现场环境音效的比例也要精心控制；

 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要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 也不要选择观众太过熟悉的音乐, 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配音解说员应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播音员或解说员，不能出现发音错误

 （4）音乐风格要求：音乐应与画面实现完美配合，能烘托宣传片的气氛。

 （5）拍摄范围：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航拍手续由投标人办理，校方协助。

 （6）校方协助提供相关历史资料。

（五）交付时间及要求

1．2018年8月，撰写宣传片脚本，并商定脚本。宣传片在文案策划阶段，学校和制作单位应共同确定影片主题、结构、风格等，由投标人撰写主体脚本。在宣传片制作过程中，制作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修改，达到学校满意为止。

9月开始拍摄(含新生报到、开学典礼等)，11月20日完成后期制作、提供成片，12月1日完成最终版本包装。2019年6月30日，替换或补充2019届毕业生典礼，7月1日完成成片并优化。

 2．整个宣传片拍摄完成后，所有拍摄的素材和资料以及成片母带均需交给学校党委宣传部，素材和成片的版权归学校所有。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剪辑、调色、特效、配乐专业技术人员的。编辑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的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经验。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和效率。不会因设备故障和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影片制作质量下降和工期延期。

 1．总导演：该宣传片的总导演由一人担任或者由二人分别担任。总导演须全程参与宣传片项目的拍摄工作及后期制作，有为国内部属高校制作宣传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2．摄影师：本项目的摄影师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拍摄工作，有为国内部属高校制作宣传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3．编导：具有资深的专职创意人员，并有成功策划且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宣传片创意案例。

（七）报价构成

采用整体策划、拍摄脚本的撰写、拍摄、剪辑、后期包装及渲染、验收合格的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

 （八）、作品著作权

 1、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及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盗版、不得盗用他人创意、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素材等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拍摄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若供应商的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解决该等赔偿事宜所花费的必要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2、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采购人与中标方签署总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设计拍摄方案的著作权、使用权。

（九）演示视频要求如下：

1. 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演示视频要求为供应商以往相似类型宣传视频，能够代表公司策划、拍摄制作水平。

（十）验收标准

（1）服务成果：中央财经大学宣传片制作

（2）交付标准：视频采用H.264（MPEG-4 Pare 10: profi1e = main, 1evcl= 3.0）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e 3）格式。

学校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成片视频采用MOV无压缩编码格式）。同时交付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

（3）乙方的服务是否按合同约定进行。

（4）服务成果是否按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或提前交付。

#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10分)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供应商信誉良好、技术状况先进、相关资质认证齐全得2分，资质认证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 2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5 |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1）双面打印、目录索引、页码、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无错乱，完全满足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完全满足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2 | 技务及服务部分(80分)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或高于者得1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减 1 分，减到 0 为止。 | 10 |
| 项目需求理解 | 发展历程、突出成果 |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程度，理解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展示学校发展历程、突出成果得3-4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理解情况差、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分。 | 4 |
| 办学理念、深厚内涵 |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程度，理解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展示学校办学理念、深厚内涵的得3-4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理解情况差、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分。 | 4 |
| 远景目标、硬件设施和人文环境 |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程度，理解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展示学校远景目标、硬件设施和人文环境的得3-4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理解情况差、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分。 | 4 |
| 创意方案 | 影片架构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影片架构方案，架构合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 4-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得2-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5 |
| 影像风格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影像风格方案，艺术水平高、特色突出、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 4-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得2-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5 |
| 主要创意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主要创意方案，方案生动、新颖、特色鲜明、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 4-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得2-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5 |
| 实施方案 | 拍摄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拍摄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 2-3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3 |
| 视频制作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视频制作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2-3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3 |
| 音频处理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音频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得2-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差，得 0-1 分。 | 3 |
| 演示视频 | 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演示视频”一套，具体要求如下：1）该视频为最能代表投标人制作水准以往类似的宣传片视频，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样片超时的，超时部分不再播放；2）未提供视频、或播放失败的本评分项“演示视频”（12 分）得 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进行评审，具体如下：1）拍摄制作手法采用现代流行、富有创意的拍摄制作手法，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2）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3）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4）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5）剪辑节奏明快，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6）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 12 |
| 项目服务团队 | 人员架构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团队构架合理，团队人员至少包含剪辑、调色、特效、配乐人员等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4分；人员团队架构一般，分工不细致，人员配备不够全面得1-2分；团队人员简单、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0分；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须列出人员名单、简历、职责（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团队经验 |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经验，有过与大量单位对接，制作大量视频或类似多媒体宣传产品的经验，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须列出人员名单、简历、职责（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拟投入的设备 |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满足项目制作需求的硬件设备、软件保障等情况，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充足且提供软硬件设备明细的，得 4-5 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软硬件设备明细的，得 2-3 分；未提供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明细或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很次的，则该项得0-1分。 | 5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周期要求、有明确的交付日期的，可以确保在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成片，2019年7月1日之前完成成片优化的得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周期要求的，得1-2 分。无详细进度安排，则该项得0分。 | 4 |
| 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富有针对性，可以承诺视频制作过程中完全遵从采购人意向，进行多次调整修改，直到满意为止得5-6 分；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 分；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可执行性差的，得 0-2 分。 | 6 |
| 3 | 价格部分(10分) | 一、供应商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的竞商报价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最后报价）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根据评审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竞商报价得分。价格调整原则如下：1、算术错误的修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若最后报价表中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时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2、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供应商，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1对于独立供应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二、价格得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响应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为评审基准价（做过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最后报价）×10注：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10 |
| 合计 | 100 |

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3、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排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份：

1、响应一览表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技术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2响应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90个日历天。

（5）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2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其他****声明**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 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另外密封一份并单独递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 |
| 1. | 服务人员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 5. | 售后服务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总价（元）** |  |
|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合计**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需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6-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六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  |
| --- |
|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填表日期：\_\_\_\_\_\_\_\_\_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单位股权关系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职工总数 |  |
|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  |
| 员工职称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技工 |
| 人数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银行贷款（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5年 |  |  |  |  |
| 2016年 |  |  |  |  |
| 2017年 |  |  |  |  |
| 主要设备状况 | 主要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设备状况 |
|  |  |  |  |
|  |  |  |  |
|  |  |  |  |

**附件6-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8-1 供应商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6-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7供应商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8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部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及服务方案及产品/服务情况。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所报产品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及配置清单；

(2)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3)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性能介绍以及技术评价的文字材料；

(4)提供所报产品外形图（可以是技术彩页）；

(5)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

**2）项目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计划（生产、交货、安装、验收、测试等各环节）、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相关措施、风险控制措施、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规范等；

(2)产品测试和验收方案（应提出明确的验收标准）。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各服务网点联系人及值班电话）及保证措施、服务分支机构和人员水平及备件库支持服务、设备维护方案及措施等；

(2)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应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免费保修年限及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支持、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定期巡检、原厂商保修服务内容、标准和承诺等；
 (3)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包括设备的耗材及零配件报价等），其中所报产品的维修服务标准须等同于保修期内的标准（包括原厂保修服务）。

4）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

售 后 服 务 表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值班电话 |  |
| 详细地点 |  | 负责人 |  |
|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货物保修承诺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 其他售后服务 |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应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标记并递交。

**附表**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请在招竞商活动结束后，将竞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行号：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